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19
2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第 6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BOSSA 先生(乌干达)

目录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续)

第 22 条(续)

第 20 条

第 21 条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及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 98-56471 GZ

Distr.: 22 December 1998

上午 9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续)(A/CN.9/435; A/CN.9/XXX/CRP.3, CRP.7)

第 22 条(续)

1. 主席说,他认为第 22 条第(1)、(2)、(3)款在上次会议讨论中作出修改的基础上已获得通过。对于第(4)款(A/CN.9/XXX/CRP.3),没有提出什么实质性意见。
2.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第(4)款(a)和(b)项中的“实施”一词应予删除,使之与第(3)款(a)和(b)项所作的修改相一致。
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同意第(4)款的实质内容。
4. 他没有听到对第(5)款(A/CN.9/XXX/CRP.7)有任何意见,因而推想它是可以接受的。
5. 讨论中有人提出建议,认为第 22 条应成为一章,其中各项规定,也就是目前的各款,应分别作为不同的条文。
6. **SUTHERLAND-BROWN**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说,该建议在工作组讨论过程中就已提出。
7. 主席说,如果委员会同意,此事项已提交起草小组处理。
8. **GRIFFITH** 先生(澳大利亚)表示疑虑,各款单独成为条文后的编号会不会引起统一颁布方面的困难,因目前的第(2)款有可能在有些国家不被采用。这会造成每个国家的条文编号不一致。
9.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提请注意这么一个事实:委员会目前审议的是示范法律条文草案,并不是完整的示范法。在许多情况下,编号将会消失。
10. 主席说,他认为大家一致同意关于同时进行的程序将组成单独的一章。
11. **MAZZONI** 先生(意大利)建议目前的第 22(2)条可编作一个带上“之二”的条文号。
12.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之二”的编号只是在编拟草案时才使用,它不是最后的编号,在最后案文中是不能使用的。他建议目前第(2)款的这项规定在同时进行的程序这一章中作为最后一条,以便不采用时不致引起麻烦。然而,他希望各政府把它列入。
13. 主席说,此事项留给起草小组处理。
14. **GRIFFITH** 先生(澳大利亚)再谈到第(5)款时说,他觉得最好修改该款,使之明确规定,外国代表应首先告知法院在他提出申请时所知道的所有外国程序,其次还应告知任何此后发生的程序。
15. **WESTBROO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请注意 A/CN.9/XXX/CRP.7 号文件中对第 13 条的附带建议。该建议涉及外国代表首先有义务告知法院他所知道的外国程序。拟议的第 22(5)条涉及的是透露情况的持续义务。
16. **GLOS BAND** 先生(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认为,还应当有一条款要求外国代表在其本人或所涉程序的地位发生变化时将情况告知法院。这一点对于程序的终止也许特别重要,此事项在早先的讨论中曾经提出过。
17.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表示同意,并认为此项规定也许应插入第 13 条内。
18. **ABASCAL** 先生(墨西哥)也支持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提出的建议。
19.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在第 13 条中,给予承认时也许要求外国代表承担义务,告知法院与该外国程序有关的任何变动。此事项不一定仅仅与同时进行的程序有关。
20. **ABASCAL** 先生(墨西哥)说,他同意通报情况的义务可在第 13 条内处理。但是,在终止外国程序时,通

报义务的规定并不等同于终止承认的规定。这也应联系第 13 条来讨论。

21.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把通报义务放在第 13 条内处理, 该条涉及对外国程序和外国代表的承认。

22.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认为, 第 13(2)条可以列入这项要求, 要求外国代表作出保证, 在其任命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法院。

23. 主席说, 他认为大家同意此事项将放在第 13(2)条内处理。以该项谅解为条件, 他认为第 22 条获得通过。

第 20 条

24.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 第 20 条考虑到这么一种情况: 在几乎全部或至少是许多国家的程序体系中, 均有规定允许对某项争议的结果有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在该争议中有机会表示意见。外国代表就可能对债务人和某一第三方之间的争议结果有利益关系。这涉及由于某种原因并未被下令停止的程序。该条明文允许外国代表在不论主要的或非主要的外国程序得到承认时, 介入债务人作为原告或被告的个人诉讼。

25. **WIMMER 先生**(德国)建议在其中提到第 17(3)条, 表明在一项非主要程序中, 此种介入权力受到限制。

26.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认为, 考虑到这一点, 可以再加上一句, 说明如果是一项外国非主要程序, 则此种干预只限于根据颁布国法律应属于该程序管理的那些资产。不然的话, 也可以说, 干预的条件是外国代表方面有着某种法律利益。

27. **ABASCAL 先生**(墨西哥)赞同第 20 条的内容。他的理解是, 债务人不会因此丧失其根据颁布国法律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至于方括号内的词语, 他赞成采用“程序”和“当事方”这种一般性术语。

28. **KOIDE 先生**(日本)支持关于提到第 17(3)条的建议。他认为该建议也涉及第 19 条之二。

29.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第 20 条的实质内容。她反对在非主要程序中对干预施加限制。该事项应由颁布国的法律去处理。

30.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 该建议实际上是, 外国代表必须有某种法律利益。这也许是不言自明的, 而且该事项最好交由本国法律处理。

31. **MÖLLER 先生**(芬兰)表示同意。他支持该条的案文, 至于方括号内的备选词语, 他倾向于“程序”和“当事方”这两个词。

32.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赞成第 20 条。但是, 外国代表需得到所述程序的通知, 以便得以介入。

33. **PUCCIO 先生**(智利)说, 他总体上赞同所拟定的第 20 条, 不必在其中提到第 17 条。关于方括号内的词语, 他赞成采用“程序”和“当事方”两个词。也许还应增加一点, 明确表明这里指的仅仅是与债务人资产有关以及与破产有关的程序, 并非指例如婚姻诉讼。

34.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提请注意其中“只要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一句。问题是该限定条件是否足以消除所表示的关切。

35. **PUCCIO 先生**(智利)认为最好再增加若干词语。

36. **BERENDS 先生**(荷兰观察员)支持德国代表的建议。他不觉得提到第 17 条是多余的, 因第 17(3)条仅指该条规定的补救。提及“法律利益”的词语也许含混不清; 秘书处提议的第二句较为可取。关于第二对方括号中的备选词语, 他赞成“当事方”一词。

37. **SOROK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支持第 20 条, 包括提到颁布国法律的规定。她赞成采用“程序”和“当事方”两个词。

38.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 草案的第 10 条涉及外国代表参与集体程序。第 20 条应是只限于介入个人程序。
39. **HARMER** 先生(国际破产从业者协会观察员)说, 他赞成采用“程序”和“当事方”, 因这两词范围大一些。关于智利代表的顾虑, 他认为, 外国代表介入与债务人资产无关的事项这种危险是表面上, 并不是实有的。没有必要增加限定性词语。
40. **TELL** 先生(法国)说, 考虑到外国代表的干预必须遵行颁布国的法律, 因此, 他觉得第 20 条没有什么问题。关于括号内的术语, 他赞成采用“程序”和“当事方”这种一般性术语。
41. 至于介入婚姻程序, 连这种程序也有可能涉及财产问题而且从外国代表的观点来看也是相关的。无论如何, 此事项将由本国法律管辖。
42. **DOMANICZKY LANIK** 先生(巴拉圭观察员)支持第 20 条, 并认为应采用“程序”一词。
43. 郭敬义先生(中国)说, 中国代表团支持第 20 条。但是, 第 16(1)条规定个人诉讼应予停止。那么, 外国代表如何能够介入? 到底能不能办理个人诉讼?
44.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解释说, 如果是承认某一非主要程序, 诉讼将继续进行, 除非法院另作裁定, 因此, 外国代表将有介入可能。如果是承认某一主要程序, 则第 16(1)(a)条将适用, 但有些诉讼仍有可能由于第 16(2)条而继续进行。在债务人仍有权自己提出诉讼的情况下, 外国代表也许有某种利益关系, 需帮助债务人打赢那些诉讼。
45. **BERENDS** 先生(荷兰观察员)认为, 第 20 条应提到“个人诉讼或个人程序”, 亦即第 16(1)(a)条和第 17(1)(a)条使用的同样词语。
46.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 她对第 20 条的现有案文感到满意。她主张采用“程序”和“当事方”这两个一般化术语。但是, 她可以同意“个人诉讼或个人程序”这个词语, 它的好处是强调第 10 条和第 20 条的区别。
47.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 第 16(1)(a)条和第 17(1)(a)条的目的是把法院外的程序也包括在内。他不能肯定在第 20 条所述情况下, 该目的是否适用。
48.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认为, 应同时提到程序和诉讼。两个术语都是必要的。有许多类别的程序会涉及债务人的资产, 包括诉讼以外的程序。为涵盖问题的各个方面, 还可进一步提到“涉及实施或执行的程序或诉讼”。
49.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请求委员会各位成员给予指导, 在发生法院范围以外的针对债务人资产的程序时, 是否可以让外国代表介入, 如果让他介入, 是否应在示范法内提到这一点。
50. **MEAR** 女士(联合王国)同意把“程序”和“诉讼”都包括在内的意见。除此之外, 她对该条的意旨和目的都感到满意。
51. **ABASCAL** 先生(墨西哥)认为, 这里提到“个人程序”不大合适。债务人也许在集体程序中拥有权利, 例如, 针对另一破产债务人的债权。“程序”一词不加任何限定词语是很不妥当的。至于司法程序以外的程序, 也会包括在该词的范围之内, 只是必须遵行颁布国的法律。
52.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知道“诉讼”和“程序”到底有什么不同。也许最好是明说破产程序。
53. **INGRAM** 女士(澳大利亚)认为, “程序”一词可以接受, 而且不赞成象第 17(3)条所述的那种限制。“我国法律”这个词语对于示范条文来说似乎不妥当。如果指的是该国的一般法律, 则这个短语是多余的。假如指的是特定的法律, 则应使用通常放在括号内的词句, 要求颁布国具体写明有关的法律。

54. **TELL 先生**(法国)觉得“程序”一词是适当的泛指术语。但是,为迎合有些代表团的关切,可以使用“任何诉讼或程序”这种提法。
55. **WESTBROO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德国代表所提建议,案文包含有这层意思:某代表介入某一非主要程序的权力是有限的。在《颁布指南》中提到这一点也许足以照顾到该问题。
56. 至于介入非司法性质的程序,他赞同不必特别指明的意见。一种可能办法是提到“任何程序,包括个人诉讼在内”。在第二对备选词当中,他主张选用“当事方”一词。
57. **MÖLLER 先生**(芬兰)支持美国代表的建议。关于澳大利亚代表所提意见,他强烈反对删去提到有关国家的法律的词语。他认为那是至为重要的。至于仲裁程序,应注意的是,介入此种程序必需得到当事各方或仲裁人的同意。
58.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应主席的请求,宣读其根据讨论意见而提出的下述第 20 条建议案文:
- “承认了某一外国程序后,外国代表可以在符合[此处写明本国有关介入个人诉讼及其他程序的法律规定]的要求时,介入任何程序,包括以债务人为当事一方的个人诉讼。”
59. 《颁布指南》似可进一步作出指导,说明其中可提到何种规定以及介入的含义是什么。
60. **MÖLLER 先生**(芬兰)说,他更喜欢 A/CN.9/435 号文件所载的原来案文。介入可遵依法律原则而不是法律条文,也许并无任何法律条文可作依据。
61.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仲裁问题使得此事更为复杂。对于仲裁而言,有关介入的规则也许不由颁布国的法律管辖。这里最好是简单地提到“法律规定”或“法律要求”。
62. **MÖLLER 先生**(芬兰)支持该意见。
63.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刚才由秘书处宣读的草案是令人十分满意的,而且与他本国的程序一致。然而,带括号案文中的“介入”一词应当用单数。
64. 针对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提的问题,**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使用“任何程序,包括个人诉讼”这个词语,目的是使之涵盖个人诉讼和集体程序,包括司法程序以外的程序。
65. **ABASCAL 先生**(墨西哥)说,他觉得秘书处宣读的案文放在方括号内的那句话有问题。那里提到包括各类程序的所有法律规定,这会使示范法过于复杂化。原来的草案较可取。
66. **TELL 先生**(法国)说,要指明与介入程序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定是困难的。他建议在该条的末尾采用下述案文:“[此处写明对于介入任何程序包括介入个人诉讼的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67. **GLOS BAND 先生**(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认为,更简单的做法是保留原来案文的前半部分,直至“介入”二字为止,然后是“任何程序,包括以债务人为当事一方的个人诉讼。”没有必要详细写出本国法律中的适用条款。
68. **尚明先生**(中国)说,要求列出具体的法律条款似乎不是很好的主意。他赞成原来的草案,或者如同秘书所建议的,只是简单地提到“法律规定”。
69. 第二,他回顾说,以前就说过,第 10 条涉及的是集体程序,第 20 条涉及个人程序。假如现在又建议把集体程序也包括在第 20 条内,他不知道第 10 条是不是可以删去。
70. **INGRAM 女士**(澳大利亚)说,她的代表团不准备坚持关于列出具体法律条文的建议。但是,她仍认为,“只要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这样的语句在示范法中并不合适:这些规定必须符合颁布国的法律,这是不言自明的。也许应当把它整个删除掉。
71.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针对中国代表的意见说,这里的意思是要包括债务人想要在某个集体程

序例如在另一个破产程序中争取到某种权利的情况。另一方面，第 10 条涉及的是介入那种针对债务人的集体程序。因此，在第 10 条以及扩大后的第 20 条内均有涉及。

72. **BERENDS 先生**(荷兰观察员)提问，对于德国代表要求提到第 17(3)条的建议，到底怎么处理。

73. 主席说，该建议似乎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因此没有在新的案文中反映出来。

74. **COOPER 先生**(国际破产从业者协会观察员)欢迎法国代表和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所提建议。各颁布国无疑地会各自变更第 20 条中的该项规定，但示范法不应强求作出硬性规定。

75. **DOMANICZKY LANIK 先生**(巴拉圭观察员)建议在案文中规定“按照法律条款”得以介入的可能性。

76. **GRANDINO RODAS 先生**(巴西)认为，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提议的词句是最合适的。

77. **OLIVENCIA 先生**(西班牙)说，他赞成法国代表提议的措词，但不要“包括个人诉讼”这些字，它只能使问题复杂化，而且会发生误导，因为实际上个人诉讼是这里所指的主要一类程序。

78. **LOIZIDOU 女士**(塞浦路斯观察员)认为，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建议的草案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79. **ABASCAL 先生**(墨西哥)表示疑惑，这里有没有必要提“个人”诉讼。诉讼通常都是个人诉讼，而程序可以是“个人的”，也可以是“集体的”。

80. 主席请法国代表和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分别宣读他们所提的具体建议。

81. **TELL 先生**(法国)说，他的建议目的在于提到由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而不提法律。他建议该条改为：“承认了某一外国程序后，外国代表可以介入以债务人为当事一方的任何程序[包括个人诉讼][此处写明本国有关介入任何程序的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中“包括个人诉讼”这些字可以列入，也可以不列入。

82. **GLOS BAND 先生**(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说，他的案文目的在于避免要求具体写明有关介入条件的规定。他建议的案文是：“承认了某一外国程序后，外国代表可以在符合本国的要求的情况下介入任何程序，包括以债务人为当事一方的个人诉讼。”但是，他也同意，“包括个人诉讼”这些字没有必要。

83. **MÖLLER 先生**(芬兰)认为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的建议应予采纳。要具体列出有关的法律规定会使得不必要地复杂化。而且，在例如她本国这样的一些国家内，此种介入不由成文法，而是由判例法来管辖。

84. **TELL 先生**(法国)说，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的建议较接近于原来的草案，他开头是赞成原先的草案的。他自己的建议是对澳大利亚代表发表意见后宣读的案文再作出修改的建议。国际律师协会的建议对他来说是令人满意的。

85.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认为程序和个人诉讼是有明显区别的，提到个人诉讼的词语应予保留。他赞成采用秘书处宣读的案文。

86. **GRIFFITH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不坚持它自己的建议。委员会也许可以通过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提议的案文。

87.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支持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的建议。

88. 主席说，国际律师协会的建议似乎得到广泛支持。

89.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他可以支持国际律师协会建议，但主张保留其中提到个人诉讼那些字。

90. 主席说，多数人的意见似乎是，提到个人诉讼并无必要。他认为，在该项谅解基础上，委员会选用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所建议的第 20 条案文。

第 21 条

91.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第 21 条的目的是为同时监督着集体破产程序的法院之间的合作,以及为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提供法律框架。第(1)款涉及法院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进行合作的情形。第(2)款涉及本国破产管理人方面。

92. 第(1)款明文授权法院直接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进行联系。在某些国家,这一点也许是新鲜事。提及第 1 条是为了清楚表明,所述的合作是为促进《示范条文》的目的而进行合作。

93. 第(2)款强调,本国的破产管理人在与外国法院或外国破产管理人进行联系时,该本国管理人只能在其授权范围内并在法院的监督下采取行动。

94. 第(3)款载列了该合作可以采取的各种形式,所列清单尚可加以补充。第(3)款中的“法院”一词系指颁布国的法院。然而,(d)项中“法院”一词是复数。可以认为,那里是同时指颁布国的法院和外国的法院。(e)项有两种备选措词。在第一种备选措词中,委员会似应把其中的“多项程序”改为“同时进行的程序”。对于案文草拟方面,似可把第 21 条变成单独一章,题为“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的合作”,而把该条的各款变成分立的几个条文。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